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97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　　陳高章

被　　告　黃怡溶即艾維美國際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黃怡溶即艾維美國企業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被告「黃怡溶即艾維美國際企業社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